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产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金昌市金川区林业和草原局、单位名称》的金川区2024年西滩林场鼠害防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川区2024年西滩林场鼠害防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金昌焯森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9.1万元,资产总额为6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金昌婷森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7月04日

4.8 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区

附件1:

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(法人或其他组

致: 金昌市金川区林业和草原局

单位名称 全昌焯森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**售**用代码: 91620362NAC716EKX0

法定代表人 赵述花

联系人: 孙美琪

联系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路73-1号门面房

联系电话: 17745855020

我单位自愿参加<u>金川区2024年西滩林场</u>鼠害防治项目项目(项目编号: <u>2024JCSJCQCGJHBA</u> <u>057</u>)的政府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。依法诚信经营,并郑重承诺如下:

- (一)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 - 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 - 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 - 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 - 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 - 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 - 6.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"失信被执行人""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"中,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也未被列入"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"中。

(三)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,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 验证,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证明自身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

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,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,将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"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"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,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,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:"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求刑事责不处理。

共应商名旅(单位盖章)》全昌焯森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名或盖章):

花赵 印述

日期: 2024年 07月 04日

注: 1.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(法人或其他组织)。

2. 供应商须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拱承诺函,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,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,按无效投标(响应)处理。